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 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LOUISA FAN女士,独立董事 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53)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54)、《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及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55)、《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 意 见 》刊 登 于 中 国 证 监 会 指 定 的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 巨 潮 资 讯 网(www. cninfo. com. 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事宜,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